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汶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汶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周汶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8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1 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2 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03 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飲
04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
05 車於道路上行駛，既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顯見
06 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7 犯後態度；另酌以被告前有多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8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1份（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在卷可稽；兼衡以被告本案
1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
11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
12 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父母親、家境小康（見本院卷第35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許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附錄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16 113年度偵字第49634號

17 被 告 周汶陞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里區○○路○○巷0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周汶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
25 6月、7月確定，末案於民國102年10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26 畢（不構成累犯）。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7日12時
27 許起，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內飲用啤酒後，竟於同日1
28 8時許，駕駛牌照號碼號2691-HU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欲返
29 回住處。嗣於同日18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
30 00號前，不慎撞擊前方由陳雅筑所駕駛之牌照號碼BTX-6621
31 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發覺周汶陞身上

01 帶有酒氣，遂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汶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6 不諱，核與證人陳雅筑於警詢中所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現場照片18張附
10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黃嘉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黃瑀謙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